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4-5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质仙先生、贾广华先生、葛伟俊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3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201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3.43亿元，利润总额4,024.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39.65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7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24亿元，每股净资产6.15元。上述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确认。

四、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9,161,677.4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7,453,479.63元，加上对期初留存收益调整增加6,937,435.96元（由于对湖美印花和绿典精化股权转让，由成本法变成权益法核算，需要追溯调整期初收益），减去发放的现金股利24,335,995.24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916,167.75元后，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4,300,430.08元。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512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2,553.60万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股东投资者回报规划和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3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4年3月1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制度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3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在发出《关于聘任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本人的认可。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

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4 年度和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 票，回避表决票：4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关联董事芮勇、单建明、金来富、汤小平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预计 2014 年度向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在发出《关于预计 2014 年度和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本人的认可。我们认为：此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4 年度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预计 2014 年度与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发生的委托加工业务、接受委托加工业务、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在发出《关于预计 2014 年度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本人的认可。我们认为：公司与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业务、互相提供委托加工业务系正常的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

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014 年度，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向银行贷款 4,000 万元（含承兑汇票、出口押汇、出口打包、出口票据融资），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此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 2014 年度的生产经营，对公司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 2014 年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 3.6 亿元人民币及 800 万美元的银行借款，采取资产抵押或提供担保的方式进行，在该金额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相关文件。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审计部出具的《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将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